第八检察部职能(保留警务处牌子，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)

一、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、申诉和举报；

二、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；三、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、培训和考核工作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枪支弹药等警用装备的管理工作，协调跨区域重大警务活动。